类 别：B

签发人：郝永春

横政交函〔2023〕38号

对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第40号建议的复函

刘胜利、王永国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大村组道路养护管理的建议》（第4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根据《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办法》，区政府于各镇（办）设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农村公路管理所），通村公路养护管理责任主体是各镇（办）人民政府，我们通过日常、季度检查督促各镇（办）农村公路管理所加强通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严格落实辖区内通村公路养护管理的主体责任，特别是汛期雨前及时疏通排水，导流路面排水，修整路肩，清理路面。二是由于区财政未预算安排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治理专项资金，近年来我们逐年申请中省市专项资金逐步完善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设置安防设施，确保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畅通。

榆林市横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12日

（联系人：梁国杰，电话：15353866833）

（抄送：区人大人代选工会，区政府办）